

证券代码：874674

证券简称：微纳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相关材料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袁红娟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根据《监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30日，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，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、独立董事，均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提名甄君宜、薛超等28人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根据《监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30日，就激励对象名单，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单博、成方林、孟永宏

2025 年 9 月 1 日